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7〕40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已经学院
2017年第23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干净、整洁、温馨的学习生活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内所有住宿学生及进修、实习等短期住宿人员。

第三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及物业管理公司宿舍管理部负责统一安排、调配管理。

第四条 学生在公寓区的表现与学生个人的全面评价、文明寝室和先进班级评选挂钩。

第二章 物业管理

第五条 学生公寓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都是国家财产。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寓公有财产，积极协助做好公有财产的维护工作。

（一）学生在入住寝室前，要与公寓管理人员当面点清寝室内所有公有财产，填写《学生公寓公有财产明细表》，完成寝室设施设备交接。

（二）学生公寓内的公有财产，未经许可，不能私自搬出公寓。丢失或损坏（自然损坏除外）公有财产的，要照价赔偿或自付修理费、材料费；故意损坏的或逾期不赔偿者，除支付修理费外，同时视情节轻重报学院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三）寝室内设施不得自行拆卸、调换，床位不得自行随意组合。如进行寝室调整，寝室内的公物不得随意调换。

（四）不得在室内桌子、凳子（椅子）和墙上乱刻、乱涂、乱画。

（五）不得在走廊、过道、寝室里踢球或进行其他有可能损坏公物的活动；不得破坏走廊指示灯、路灯、过道上的电源开关、天花板等。

第六条 寝室安排以二级学院、专业、班级为单位相对集中住宿，学生按照选定或指定床位入住公寓。转专业或者转班后，原则上调整到新专业或者新班级所在寝室。为保证新生相对集中住宿，春季学期集中调整床位一次。

第七条 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寝室、床位调整，须由学生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同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及学生工作处同意后，由生活老师进行安排调整。

第八条 学生离校时，生活老师应对其所住寝室进行验收，并在离校清单上签署验讫意见。验收后，学院收回该寝室，学

生不得再留住。

第九条 住宿生因休学、退学、毕业或被开除等，须按学院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按学院规定时间搬离学生公寓。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需要留校住宿的，须事先申请，经各二级学院学生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批准后，由生活老师另行安排住宿。

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继续留校住宿的，需经二级学院学生发展中心和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缴纳有关费用，由生活老师另行安排住宿。

第三章 纪律管理

第十一条 住校学生持本人一卡通刷卡出入公寓，主动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询问，服从管理。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学院作息時間，晚间统一熄灯时间为 23:00，同时关闭大门，不得晚归和夜不归宿。

第十三条 对不假夜不归宿者，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晚上公寓关门后 3 次迟归计 1 次不假夜不归宿。

第十四条 校外来访人员进入学生公寓须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会客完毕签字后离开。

第十五条 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让其进入寝室而造成不

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遵守学生公寓的学习、生活秩序

（一）上课、自习时间和熄灯后，不得在公寓或楼道内下棋、打扑克，不得高声喧哗，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停放自行车。

（三）不得在公寓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住宿生应尊重管理人员，不得辱骂和殴打管理人员和值勤人员。凡不服从管理甚至无理取闹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为了保障学生公寓安全有序，入住公寓学生应遵守以下要求，违者按学院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不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可自行更换门锁（挂锁），但在换锁的当天必须把备用钥匙交到各公寓值班室。

（二）不私拉乱接电源线。

（三）通电情况下，禁止将电器（如台灯、电扇、充电器、接线板等）放在床上。

(四) 离开寝室时请务必关闭电源开关。

(五) 寝室内不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等)。

(六) 不在公寓及楼内燃烧物品。

(七) 不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违禁物品(如:烟花爆竹、液化气罐、煤油炉、煤炉、酒精炉、汽化炉等)。

(八) 贵重物品如电脑等妥善保管,公寓内不存放大额现金。

(九) 不在公寓内摆摊设点,或以直销、代销、传销等方式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十) 不翻爬校园围墙和擅自撬锁或爬窗。因未携带或遗失寝室钥匙而不能入室者,应在值班室进行登记后,领取备用钥匙。

(十一) 不在公寓内张贴大小字报。

第十九条 爱护消防设施。损坏公寓内消防设施者,除照价赔偿或处以罚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时,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公寓值班室或者安全保卫处。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撤离现场、灭火、报警等有效措施。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寝室内务卫生

（一）寝室内务卫生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卫生打扫实行寝室成员轮流值班制，谁值班谁负责。寝室卫生不合格，经教育没有改正者，给予通报批评。

（二）寝室卫生每日打扫两次。自觉将垃圾置于垃圾篓里，袋装后带下楼；平时应保持室内地面无垃圾，门窗无灰尘，墙角天花板无蜘蛛网，墙面无污迹。

（三）除午休和晚就寝时间外，寝室内的床上用品要叠放齐整，各种日用品摆放有序，衣服、鞋子挂（摆）放成行，桌上床面无杂物。

（四）学生离校实习或寒暑假离校前，须认真整理物品，打扫干净寝室。

（五）内务卫生的检查评比由公寓生活老师负责。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应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寝室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文明寝室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共卫生

（一）入住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寓内公共卫生，应做到：

1. 勿污染公寓墙面、公物。
2. 勿随地吐痰、乱扔烟头。
3. 勿往走廊、楼道、窗外扔纸屑、食品包装袋、包装盒、饮料瓶等弃物。

4. 凡系人为原因造成下水管道堵塞，由当事人负责；查不清当事人的，由该房间全体成员负责或由堵塞点所在寝室以上的每一层有关寝室共同承担。

(二) 公共卫生由本公寓本楼层同学按照安排进行打扫保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在校住宿的学生均有义务接受学院各级部门的文明卫生检查和抽查。拒绝检查者，除对该寝室以零分计外，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文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寝室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文明、健康、干净、整洁。

第二十五条 公寓内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违者除没收赌具外，按照《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正常行课时间段内，不得在寝室内玩电脑游戏、不得睡懒觉，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公寓观看、收藏、传播淫秽书刊、音像制品或其它淫秽物品。违者按照《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不得在寝室墙面乱刻、乱写、乱画、乱钉、乱张贴书写格调低下的字画，不得讲粗话、脏话和恶语伤人，

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有关寝室的管理信息（含通知、通报、布告等）不得任意涂改或损毁，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用电设置最高额定功率为 800 瓦，超过负荷将自动断电；断电寝室需到辅导员处说明情况、写开电申请，辅导员签字，二级学院同意后，后勤国资处再次正常供电。

第三十一条 不准在公寓内使用发热电器（电炉、电锅、电杯、电熨斗、电水壶、电磁炉、热得快、电热毯、大功率电吹风等电器设备）；不准在公寓做饭。违反以上规定者，学院将代管违章电器和有关用品并给予批评教育。多次教育不改者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水电维修的申报及收费

（一）寝室内水管、强弱电线路的维修，须在公寓值班室填写报修单，由值班室联系维修部门进行维修（或者网上报修）。

（二）寝室内水电表、普通电源开关、灯头及线路、阀门、水龙头及管道，可免费维修。灯泡、日光灯管及日光灯组件，电源插座等维修时，必须以旧换新；若无旧物件，需由学生交

付材料费（免收人工费）；如系人为毁坏，应交纳材料费和人工费。

第三十三条 不得私自拆卸水、电表、热水淋浴控制器，一经发现，除追讨经济损失外，将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因此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违章当事人负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文明寝室每月评选，每年 4 月进行文明标兵寝室评选。

第三十五条 学年内未获得过“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不得参与所有的评优评先。学年内班级寝室获得“文明寝室”比例低于 30% 的班级，不得参与优秀班级的评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述及的违纪行为确需处罚者，参照最相似的条款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生效，原《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